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徐仲舜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jojo1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,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 年 10 月 30 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(二)規定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,本總處業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,檢 討修正旨揭Q&A,並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,請自 行上網查閱。
- 二、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,天然災害發生期間, 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,應由各機關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,本於權 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,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 之(二)規定。

正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

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9/03/15

電2079/04/15文 交 11:換:50章



第1頁,共1頁